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李宗梧

聲 請 人 李宗銘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後列二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後列二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股票附表：(原持有人李宗梧)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B-00-000000-000000	3	30	
002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B0056-B0057	2	200	
003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B0054-B0055	2	200	
004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A-00-000000	1	1	
005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A-00-000000	1	1	
006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C-00-000000	1	100	
007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E0096	1	50	
008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1-NC-000000-000000	2	200	
009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C-00-000000-000000	2	200	

02

股票附表：(原持有人李宗銘)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0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D0194-D0193	2	100	
011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68-NB-000040	1	10	
012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C-00-000000-000000	3	300	
013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C-00-000000	1	1	
014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B-00-000000	1	10	
015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B-00-000000	1	10	
016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A-00-000000	1	1	
017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A-00-000000-000000	7	7	
018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B-00-000000-000000	9	90	
019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0-NC-000095	1	100	
020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C-00-000000	1	100	
021	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C-00-000000-000000	3	300	

0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

05

06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7

08

09

10

11